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安全专项教育和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教育管理的通知》精神，鉴于新形势下对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的新要求，兼顾到未来发展新趋向，经学院党总支、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组

为进一步营造和谐校园、宿舍文化氛围，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学习习惯，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和学习效率，本着对学生、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坚持不懈地将文明校园、文明课堂和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抓牢、抓严、抓实，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主动工作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不断通过教育和正面引导，将校园文明、宿舍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经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学生安全专项教育和管理工作组：

组长：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成员：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实验实训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学院学生安全专项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组长的职责：

1）组长是学院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组长每学年、每学期应统筹考虑学院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记录；

3）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计划讨论与部署落实，应结合学院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统一讨论、统一计划、统一部署落实；

4）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安排、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应急处置预案，将责任落实到人；

5）每学年、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组织全院师生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将排查出的隐患及时处理，学院无法处理的隐患，应立即上报学校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或相应职能部门，并要求在学院内部做好台账记录。

2. 学院学生安全专项教育和管理工作组副组长的职责：

1）副组长是其分管领域中学院学生安全稳定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副组长每学年、每学期应仔细排查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到安全稳定的隐患点，必须按照学院计划安排，落实好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并做好排查、检查及隐患处理记录；

3）分管领域相关工作的开展，应做到安全底线思维，切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方针，进行定期、不定期必要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针对可能隐患须做好专项应急预案，并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再开展相应工作。

3. 学院学生安全专项教育和管理工作组各成员的职责：

1）学工办主任是学院学生安全专项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2）学工办主任应根据学校、学院具体学生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措施、督促和安排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班级学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协助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等；

3）团委书记是学院学生安全专项宣传教育的主要负责人；

4）团委书记应做好学生安全教育计划安排，每学期不少于两次集体宣传教育，并协助学工办主任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台账；

5）实验实训室主任是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场所后，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6）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实验实训室主任必须完成实验实训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分管领导。在每次实验实训课开始前，必须再次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特别是经排查存在有安全隐患点的，未排除隐患之前，坚决不允许开课，同时做好检查和使用记录；

7）辅导员是所管辖班级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8）辅导员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学校、学院关于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计划安排，协助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完成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各项工作，指导班主任进行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做好工作台账记录；

9）班主任是所管班级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0）班主任必须认真执行学校、学院关于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计划安排，不间断强化学生的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禁止任何不安全行为，做好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等。

三、工作要求

安全稳定工作是学院重中之重的工作，没有安全和稳定，就不可能有文明的校园、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工作顺利开展，本办法要求组长应率先工作、做表率、做示范，所以无特殊情况，组长、副组长每学期除规定职责外，进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进班级、进宿舍每学期不少于6次；班主任进班级、进宿舍每两周不少于1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5月7日